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为汤宁先生、曹宏锋先生、孙飞先生、张群朝先生)。

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涛先生主持,相关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约2.27亿元收购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持有的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10.8857%股权,以约17.35万元收购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长牛”)持有的和远新材料0.0083%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和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由73.3121%提升至84.2061%,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协议签署及工商登记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宏锋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星远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扣除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后,预计可分配资金223,030,627.37元,公司实缴出资占比50%,预计可分得111,515,313.69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清算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星远基金份额,不会对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曹宏锋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原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杨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因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决定对其持有的7,0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调整为11.31元/股(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扣除三次派息合计0.2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预计79,170.00元,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因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1,500股及7,000股),将公司总股本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86,500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10,625,000元变更为210,586,500元,并修订《公司章程》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如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授权管理层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和《公司章程》(2026年9月22日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69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持有的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新材料”)10.8857%股权,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长牛”)持有的和远新材料0.0083%股权,合计交易对价约为人民币2.27亿元,交易对价综合考虑星远基金及武汉长牛的认购价格、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以出资成本加计固定利率(自实际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资金交割日止)为定价原则。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和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由73.3121%提升至84.2061%,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星远基金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和远新材料增资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及《关于私募基金拟向子公司增资、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增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

近日,星远基金因其集团整体架构调整需要,拟出售其持有的和远新材料全部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44,545,454.00元,占和远新材料总股本的10.8857%。经公司与星远基金友好协商,公司拟以约2.27亿元(具体价格以星远基金出资成本加计固定利率确定,固定利率自实际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资金交割日止)的对价收购该等股权。

武汉长牛作为星远基金的跟投方,本次拟随星远基金一并出售其持有的和远新材料全部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34,090.00元,占和远新材料总股本的0.0083%。经公司与武汉长牛协商一致,公司拟以约17.35万元(具体价格以武汉长牛出资成本加计固定利率确定,固定利率自实际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资金交割日止)的对价收购该等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远基金和武汉长牛将不再持有和远新材料任何股权,公司对和远新材料的持股比例将由73.3121%提升至84.2061%,和远新材料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因星远基金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和远新材料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武汉长牛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曹宏锋为公司董事,构成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和远新材料股权构成关联交易,但鉴于交易金额未超过300.00万元,无需单独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整体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星远基金

企业名称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E6W7Q3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12
出资结构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占比2.5%;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00万元,出资占比47.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50%
登记机关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A座10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星远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为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湖北同富由宜昌产城融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隶属于宜昌产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董事、高管未在湖北同富任职,故根据《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星远基金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经公开信息查询,星远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长牛

企业名称	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DNYYL89Y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宏锋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06-12
出资结构	曹宏锋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张耀扬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张晓文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彭星波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吴康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陈勇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马先文认缴出资100万元,出资占比14.2857%
登记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新竹路20号保利·时代K19地块六区18栋16层12办公号-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武汉长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曹宏锋为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方。经公开信息查询,武汉长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MA7JYWCY4F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祥虎

注册资本:40,920.9173万元

成立时间:2022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宜昌高新区白洋工业园区田家河片区李家湾路

2、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	股权收购前			股权收购后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占比%	实缴出资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3.3121	30,000.00	34,457.9544	84.2062	34,457.9544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4.5454	10.8857	4,454.5454	-	-	-
武汉长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9	0.0083	3.409	-	-	-
湖北恺益科技有限公司	6,462.9629	15.7938	6,462.9629	6,462.9629	15.7938	6,462.9629
合计	40,920.9173	100	40,920.9173	40,920.9173	100	40,920.9173

3、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99,399,532.43	2,999,741,488.53
负债总额	2,502,630,737.06	2,459,022,239.82
净资产	896,768,795.37	540,719,248.71
项目	2026年1-7月(经审计)	2025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518,014.87	10,235,258.37
净利润	6,899,554.06	16,686,948.64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星远基金及武汉长牛的认购价格、市场资金成本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以出资成本加计固定利率(自实际出资之日起计算至实际资金交割日止)为定价原则。

五、交易的履约安排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对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收购,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武汉长牛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的总金额约为17.35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交易)累计约为32.35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湖北和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0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投的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远基金”)因所投项目退出,拟提前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星远基金有限合伙人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证绿色基金”)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通过星远基金清算分配构成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11,515,313.69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星远基金扣除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后,预计可分配至合伙人的金额约为223,030,627.37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该金额未覆盖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及年化10%单利保底收益,不存在超额收益,基金管理人无需计提超额业绩报酬。公司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出资占比50%,本次预计可分得111,515,313.69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

3、本次星远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00万元人民币,关联方长证绿色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500.00万元人民币,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同富”)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共同认购星远基金的份额。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关于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和《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2024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湖北同富出具的《基金募集完成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湖北同富出具的《关于星远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启动基金清算工作的预通知》,拟对星远基金进行清算。本次清算涉及的交易金额预计不低于10,000.00万元,且不超过11,200.00万元。本次交易过程中,长证绿色基金系星远基金的有限合伙人,长证绿色基金的管理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持有公司3.35%的股份的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资本”),公司董事曹宏锋先生担任长江资本投后管理部副总监。因此,由长江资本控制的长证绿色基金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关联法人长证绿色基金(通过星远基金清算分配)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111,515,313.69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星远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清算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E6W7Q31K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12-12
出资结构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500万元,出资占比2.5%;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9500万元,出资占比47.5%;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50%
登记机关	宜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宜昌高新区峡州大道488号宜昌综合保税区综保大楼A座101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清算原因及方案

1、清算原因

因星远基金为专项基金,所投项目即将退出,为保障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并启动清算,且全体合伙人同意指定湖北同富作为清算人,并同意由清算人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清算人具体指定。

2、清算方案

清算人拟根据《宜昌市星远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开展清算工作,扣除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后,预计可分配至合伙人的金额为223,030,627.37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该可分配资金总额未能足额覆盖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本金及年化10%单利保底收益,不存在超额收益,管理人无需计提20%超额业绩报酬,可分配资金将按照各合伙人对应实缴比例进行分配,其中公司实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比50%,本次预计可分得分配款项111,515,313.69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

各合伙人对应实缴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50%	10,000.00
2	宜昌产投长证绿色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5%	9,500.00
3	湖北同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500.00
合计		100%	20,000.00

四、本次解散并清算注销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星远基金清算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星远基金的份额,本次星远基金清算及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及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长证绿色基金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含本次公告事项)的总金额11,151.53万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含本次公告事项)累计为11,151.53万元(具体以实际清算报告为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同意星远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提前解散并启动清算、注销。经公司核算,星远基金扣除管理费及投资顾问费后可分配资金总额约22,303.06万元,未覆盖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及年化10%单利保底收益、无超额收益,公司实缴出资10,000万元,出资占比50%,预计分得约11,151.53万元(具体以清算报告为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管理人不再计提超额业绩报酬。

鉴于星远基金有限合伙人长证绿色基金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清算分配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关于星远基金所投项目退出后启动基金清算工作的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1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7日、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2024年11月5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2025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事宜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权”)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已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5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鉴于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的延续性、有效性和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将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本次授权有效期再次延长12个月,即有效期为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

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股票(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并调整回购价格。本议案需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首次授予情况

1、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1月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及OA系统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15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11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96)。

4、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共授予激励对象3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56元/股。2024年11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8)。

5、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后首次授予数量323.5万股、首次授予人数141人,首次授予价格11.56元/股。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6、2024年12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

(二)预留授予情况

7、2025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预留授予登记数量56.5万股,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2人,预留授予价格11.36元/股,预留授予上市日期2025年9月30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8、2025年9月18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发布了《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授予股数等信息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9、2025年9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三)回购注销情况

10、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

1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800,000股减少至211,755,000股。

12、2026年4月10日、2026年4月14日和2026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13、2026年6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98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3万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53%,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30.09%。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1,755,000股减少至210,625,000股。

14、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6年7月2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15、2026年9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确认此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4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50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15%。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

16、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决定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0.7万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上述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调整方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之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在发生回购情形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_0为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回购价格调整

从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到本次回购期间,公司先后实施了三次权益分派:

2025年1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13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5月27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6日登记的总股本211,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3日,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登记的总股本210,62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

$P=P_0-V=11.56-0.10-0.10-0.05=11.31$元/股

因此,本次主动辞职的2名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1.3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资金总额初步预计为79,170.00元(最终结果以实际情况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7,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88,954.00	23.55	-7,000.00	49,581,954.00	23.54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593,500.00	1.23	-7,000.00	2,586,500.00	1.23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1,004,546.00	76.45	0	161,004,546.00	76.46
3、总股本	210,593,500.00	100	-7,000.00	210,586,500.00	100

注1: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注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鉴于公司2名原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劳动合同,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该2名原激励对象截至申请办理注销限制性股票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股(具体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为准)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公司已实施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对该2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000股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1.31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相关事项,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3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6年7月2日、2026年7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原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31,5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总股本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93,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待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0,593,500股减少至210,586,500股。

综上,上述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0,625,000股减少至210,586,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10,625,000元变更为210,586,5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625,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586,50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0,625,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210,586,5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2026年9月22日修订)。

三、其他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情况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获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6-074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1.00的关联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2.00、议案3.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8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详见《授权委托书》(附件2);

(2)公司董事、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

议案1.00、议案2.00、议案3.00、议案5.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且不包含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1.00的关联股东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议案2.00、议案3.00的关联股东杨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要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9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9:30-16:30。

2、登记地点: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3、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用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截止时间为:2026年9月30日下午16:30。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吉鹏

联系电话:0717-6074701

电子邮箱:heyuan@hbhy-gas.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伍临路33号鑫鼎大厦3楼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43000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以便验证入场,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71”,投票简称为“和远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投产业基金解散并清算注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